

益阳市龙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益龙发〔2025〕5号

益阳市龙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益阳市龙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 (项目)安全生产和环保准入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赫山发展集团:

《益阳市龙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项目)安全生产和环保准入管理办法》已经龙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龙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益阳市龙岭产业发展中心 企业（项目）安全生产和环保准入管理办法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延伸益阳市龙岭产业发展中心主导产业产业链，扩大产业集群规模，提升入园企业投资项目质量，对引进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者、投资规模等进行界定，保证入园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特制定《益阳市龙岭产业发展中心企业（项目）安全生产和环保准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本《办法》适用进入园区企业（项目）。

二、园区准入

（一）安全生产要求

1.涉及产业

- （1）电子信息；
- （2）新能源新材料；
- （3）智能装备制造；
- （4）生物医药；
- （5）生态食品；
- （6）轻纺包装；
- （7）其他。

2.安全准入要求

（1）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备案及安全设施“三同时”。工

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将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验收、使用、文件资料归档各环节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从源头预防事故隐患、管控安全风险。

（2）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应符合所在市产业发展定位和“禁限控”目录，符合本园区区块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引入围绕本园区主导产业延链、强链、补链项目。

（3）独立供地新建项目应满足本园区的投资额度。

3.安全禁止入园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所有列入国家现行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入园。

（2）构成重大危险源但安全设施设计、应急措施无法满足国家标准的项目。

（3）项目布局无法满足与周边企业、公共设施、交通要道等的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4）建设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落后生产工艺、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工艺设计的新（改、扩）建项目、搬迁使用旧设备的新（改、扩）建项目。

（5）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如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等）的新建项目，未能按照《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要求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DCS/SIS系统），或操作人员无法实现远离生产现场的隔离操作的项目。

（二）环保准入

1. 涉及产业

龙岭片区(迎宾路以北区块): 以大数据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为主, 大数据电子信息以电解电容器为主。

粮食产业园(区块一): 主要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产业, 鼓励发展 C131 谷物磨制。

仙峰岭产业园(区块二): 主要以益阳电厂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一般固废作为原料, 发展新型建材产业。

龙岭主区(区块三、区块四): 主要发展电子信息, 辅

以发展纺织、生物医药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块五): 主要发展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重点发展高分子树脂材料)。

新材料产业园(区块六): 发展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重点发展金属材料)。

2. 禁止类

龙岭片区(迎宾路以北区块)不得新引进根据国、省政策要求强制进入化工园区项目; 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仙峰岭产业园(区块二)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不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使用低效的环保治理措施的项目; 在市政管网接通前, 企业禁止外排废水。

龙岭主区(区块三、区块四)禁止引入印染等排水量较大的企业; 禁止引入“两高”项目; 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生产工

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在现有及规划居住用地的周边地块上布局噪声影响大或气型污染严重的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块五）：禁止引入“两高”项目；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使用低效的环保治理措施的项目；禁止在现有及规划居住用地的周边地块上布局噪声影响大或气型污染严重的项目。

新材料产业园（区块六）：禁止引入“两高”项目；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使用低效的环保治理措施的项目。禁止在现有及规划居住用地的周边地块上布局噪声影响大或气型污染严重的项目。

3.限制类

龙岭片区（迎宾路以北区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限制新引入废水涉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第一类污染物外排项目；限制引入气型污染严重或以恶臭为主要特征污染物企业。

其他片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项目。

三、企业（项目）入园流程

1.企业填写入园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表见附件1。

2.运营公司（龙岭投、万洋众创城、粤浙城、中国电子等）负责对企业进行初审，并做好后期管理，购地自建项目无此步骤。

3.企业将申请表交至企业服务部，园区三方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签字，经各相关部门审核同意，企业服务部报中心分管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批。

4.批准后的申请表产业发展部留存一份，企业服务部留存一份。

园区内对外出租企业参照本流程；园区企业建设涉及到改扩建、搬迁、技改等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的情况，需要再次走入园流程。

企业退出由企业提出申请，相关部门核查无遗留问题或纠纷后，指导企业完成相关手续注销。

四、其他

本办法由益阳市龙岭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益阳市龙岭产业发展中心企业（项目）入园申请表

一、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注册金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		法人联系方式		
企业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方式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拟新注册企业名称				
二、项目基本情况				
拟立项名称				
所属行业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建设地点		定位坐标		
产品介绍				
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单位)	拟建生产线数量(条)
	1			
	2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单位)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1			
	2			
	3			
				
	n			
主要生产 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1			
	2			

	3			
				
	n			
工艺流程 (图)				
水及能耗	☐ 电力消耗量: _____ 千瓦时/年; ☐ 天然气: _____ 立方/年; ☐ 自 来 水: _____ 吨/年; ☐ 生物质: _____ 吨/年;			
用地情况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来源: ☐ 买地建厂 ☐ 预留地建厂 ☐ 租赁厂房: _____ ☐ 购买厂房: _____			
三、企业声明与承诺				
声明与承诺	1、我公司所填报的企业基本信息和项目基本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2、此次申报的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或者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建设的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3、该项目信息不涉及任何国家保密和商业秘密内容,同意将信息向社会公开。 4、我公司在准入之后将认真履行有关节能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行业监管要求,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5、我公司将按照《企业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要求,项目开工前每季度、开工后每月,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分别报送项目进度。 6、如有填报信息不实,违反或未履行声明与承诺事项的情形,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签 名 (法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四、部门审查意见		
运营/租赁 公司意见	(盖章) 签 名: 年 月 日	
第三方服务 公司建议	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
招商合作部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开发建设部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产业发展部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分管安全生 产、生态环 境领导	签 名: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 意见	(盖章) 签 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运营公司/租赁方管理要求

- 1.做好公共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2.做好公共设施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
- 3.做好公共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 垃圾收集、清运, 雨污水管道、公共化粪池的分流和疏通;
- 4.做好公共绿化的养护与管理;
- 5.做好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 6.做好企业入驻装修的监管, 环保方面注意噪音问题、装修垃圾的处置问题;
- 7.做好物业档案资料的管理;
- 8.引导监督购买/承租厂房的企业履行“园区企业管理要求”(附件 3)。

园区企业管理要求

一、发展规划

1.企业应当充分发挥园区新厂房的规模优势，扩大生产，加大创新，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占有量，努力实现入园承诺的产值、税收指标。

2.企业应当积极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上报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数据，符合小升规标准的企业要主动实施小升规。

3.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园区规划，自觉保护园区公共设施和道路、绿化设施，不损坏、不占用、不改作他用，不在园区私搭乱建、擅自改扩建、擅自进行厂房外立面改造。服从园区形象的管理，楼顶大字制作发布和户外广告投放前设计方案应当报有关部门审批。

二、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

1.企业应当把保障全体职工的生命安全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确保本单位不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自觉接受职工、社会监督以及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2.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设立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持证安全

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企业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全年4次以上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保证新职工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合格不上岗、特种作业未持证不上岗。

4.企业应当每月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行为，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台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要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5.企业应当依法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确保生产经营场所及有关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切实保障安全设施设备的完好、有效。

6.企业应当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7.企业应当组织制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齐物资和装备，每年必须组织1-2次安全自救逃生疏散演练，发生安全事故应当及时、如实报告当地安全监管部门。

三、环境保护

1.企业应当切实增强环境保护国策意识，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确定1名环保负责人；在投产之前按照要求办理环评手续，决不在未办理环评或环评审批未通过的情况下擅自装修、安

装设备。

2.企业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配备到位环保设施设备，落实相应防护措施，保证按要求正常运行。在投产前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坚决杜绝污染工序在生产时相关处理设施未安装或未运行等违法行为。

3.企业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严格控制排污量，自觉接受园区内公共区域环境管理，及时处理工业垃圾，确保废水、固废等不乱排乱放。

4.企业不得私自增加生产规模、生产线或生产工艺，特别是禁止或限制类工艺，不得使用淘汰设备或高耗能高污染设备/工艺。

5.需要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必须及时办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年电力消耗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

6.企业应该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齐物资和装备，每年必须组织 1-2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应当及时、如实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